

中國文獻與「澎湖論」

賴福順

一、前言

舉凡一地，在其早期歷史階段上恆有魯魚帝虎，張冠李戴，甚或謬誤差錯者，此些不符合史實之歷史事跡，繆雜於正式史實之中，為免繼續魚目混珠，勢須一一釐清訂正，考證辨識，以確定該地之史實之真偽；澎湖亦不例外，在其早期歷史中有相當多此種記載，當然需要吾人以真正史實去考辨，詳實論斷，還其原本面貌。由於此些問題產生源自中國文獻，解鈴還須繫鈴人，因此擔任澎湖歷史訂正工作必需參考中國文獻，早期歷史尤其是賴。

揆諸近代以降，諸前賢所述之澎湖早期歷史，諸多中國文獻被以為是描述澎湖，產生爭議，似此種種與澎湖相關的論說，形成所謂「澎湖論」。此眾多「澎湖論」中，不計其真偽，而是被認為與澎湖相關者均是，即若是人物，不論一人一群，或有無名聲，以曾居住或經行澎湖者；若是地點，不論大小地名，或一般泛稱，乃指澎湖者，一概均屬本文探討範疇；但神話、傳說非是，如女媧氏煉石補天，餘石而成的神話「澎湖論」，或八仙過海，呂洞賓挑石灑向東海生成的傳說「澎湖論」等均非屬。早期歷史上之「澎湖論」僅限前人以為與澎湖有關者，然事實如何猶待詳證之，此與檢討澎湖早期歷史尚未確定者不完全相同，前者如秦方士徐福是否到過澎湖之「徐福抵澎湖論」，後者如《諸羅縣志》云：「或元以前此地（台灣）與澎湖共為一國而與琉球同名，未可知也」。¹此兩者寬窄不同，前者較狹窄，後者較寬闊，前者可云屬於後者，即前人以為諸多中國文獻與澎湖有關之「澎湖論」，當亦屬尚未明確之澎湖早期歷史之內。於澎湖早期史中若有已確定者，非屬本範圍，如南宋時於福建外海所稱之「平湖」乃指澎湖，業已明確，毋庸討論矣。

唯是如此，本文討論中國文獻中被認為是澎湖早期歷史之「澎湖論」，其範圍猶稍嫌廣大，茲受限於篇幅，只得將原是論說，而今已成定論者去之，如唐施肩吾〈島夷行〉之「澎湖論」已知是謬論，²不復提及；再將論說中細枝末節略去，如注重「澎湖論」之首倡者，附議者置諸註釋中，次要者則去之；且僅引錄前賢重要文句，其餘

¹ 周鍾瑄等，《諸羅縣志》，（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台中，一九九七，台灣文獻叢刊本，一二卷），卷八，頁一七九，〈番俗〉。

² 賴福順，〈唐施肩吾澎湖〈島夷行〉糾謬〉，《硠砧石》，期二，一九九六年三月，頁三六～五八。

一概刪減，庶幾正文簡明扼要。文中提出前賢眾多「澎湖論」後，接續考證辨析，至得知是否為澎湖，即可稱滿足，實無法一一細究該史實其他論說，如此儘量控制篇幅，不致膨脹超越太多。再者，澎湖一如其他地區，有不少考古遺址，出土相當多史前遺物，亦形成一些論說，本文僅限歷代文獻記載，並不涵蓋現代出土文物。

本文所討論的區域範圍，在空間上僅限澎湖地區，並無涉及台灣。在詞彙運用上，尊重各代史實差異性，以琉球為例，如秦漢時期稱夷州，隋唐時期稱流求，元代稱瑠求，明清時期則稱琉球，以示先後有別，現代琉球則以沖繩稱之，以百餘年前琉球已改名為沖繩，本文尊重事實，如此亦有利於說明。

二、前人論說

西元十三世紀，即元朝之前，中國文獻有關東方海島之記載，近代國內外學者勿論是否曾治澎湖史，卻常據此而謂何人曾到過澎湖，或何地指澎湖何處，議論紛紜，而有「島夷台灣澎湖論」、「方壺澎湖論」、「越子孫入澎湖論」、「徐福抵澎湖論」、「秦方士隱澎湖論」、「東海仙山澎湖論」、「夷州澎湖論」、「澶州澎湖論」、「隋文帝略澎湖論」、「隋煬帝略澎湖論」、「流求澎湖論」、「流求沖繩澎湖論」、「高華嶼澎湖論」、「龜鼈嶼澎湖論」、「南蠻人侵澎湖論」、「征日元師返澎湖論」、「汀路尾澳澎湖論」、「婆羅人漂澎湖論」、「三嶼澎湖論」、「麻逸、無枝拔澎湖論」、「雞籠澎湖論」積累二十一個論說，即有二十一個「澎湖論」，這些論說在近代構成澎湖早期歷史的一部份，今人不知其之真假，恆相信彼等所言，以為此即澎湖早期歷史，而少有人懷疑。筆者不敏，以為歷史乃在求真，不論是何等事跡，應有確定史實者始可稱作歷史，不可濫竽充數，郭公夏五，疑信相參，致後生以為彼等即是可以相信之史實，此之罪過大矣。

些論說應以澎湖歷史分期，惟當時大多屬於澎湖史前時代，分期不易，因此改以中國歷史發展區分，概可分為第一階段，中國上古史時代，三世紀前，即三國時代之前，計有「島夷台灣澎湖論」、「方壺澎湖論」、「越子孫入澎湖論」、「徐福抵澎湖論」、「秦方士隱澎湖論」、「東海仙山澎湖論」、「夷州澎湖論」、「澶州澎湖論」等八個論說；第二階段，中國中古史時代，八世紀前，即魏晉南北朝、隋唐時期，共有「隋文帝略澎湖論」、「隋煬帝略澎湖論」、「流求澎湖論」、「流求沖繩澎湖論」、「高華嶼澎湖論」、「龜鼈嶼澎湖論」等六個論說；第三階段，中國近世時代，十三世紀前，即五代、宋元時期，凡有「南蠻人侵澎湖論」、「征日元師返澎湖論」、「汀路尾澳澎湖論」、「婆羅人漂澎湖論」、「三嶼澎湖論」、「麻逸、無

枝拔澎湖論」、「雞籠澎湖論」等七個論說。各種論說之形成大多源諸中國文獻中的史籍，其歷史成分相當高。

三、第一階段之「澎湖論」

1. 「島夷台灣澎湖論」

中國第一部古籍咸謂《尚書》，於〈夏書·禹貢〉記載：

淮海惟揚州，島夷卉服。厥篚織貝，厥包橘柚錫貢。沿於江海，遠於淮泗。³

近百年內，不少日、台學者以為所描述的「島夷」特徵乃指台灣，因其所云當地人民穿麻織衣服，佩戴貝製飾品，背著竹器，由於路途遙遠，特命貢獻橘柚特產。澎湖先賢陳知青進而言：「《尚書》中所稱『島夷』，指台灣，但也包括澎湖，但只是個籠統名詞」。⁴意為島夷不僅指台灣，尚包括澎湖，此可謂「島夷台灣澎湖論」，惟只是普通名詞而已。近代以降，以為島夷乃指台灣、澎湖者，恆未了解夏代之時，華夏之人所認識區域未超過長江；彼等亦未看清該句的涵義，原是指淮河流域，達於海濱，當地稱之揚州；當時謂沿江沿海之島民，最遠僅達到淮河、泗水而已；尚未到江浙，何況福建。台灣、澎湖遠在大海之外，非屬於沿海之區，根本與沿海無涉。因此無論任何理由，都不應將之涵蓋在「島夷」之內。

2. 「方壺澎湖論」

周列禦寇《列子》云：

渤海之東，不知幾億萬里，有大壑焉。實維無底之谷，其下無底，名曰歸虛。其中有五山焉，一曰岱輿，二曰員嶠，三曰方壺，四曰瀛洲，五曰蓬萊。其山高下周旋三萬里，其頂平處九千里，山之中相去七萬里，而五山之根無所連著，常隨潮波上下往還，不得暫峙焉。⁵

《列子》之五山究是何處？今人有不少解讀，而有各種論說，台灣先賢連雅堂以為：「澎湖則古之方壺」，⁶其首倡「方壺澎湖論」，以「於音實似」之故，後代亦不

³ 佚名，孔穎達疏，《尚書注疏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六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一九卷），卷五，頁一八右，〈夏書·禹貢〉

⁴ 陳知青，《澎湖史話》，（澎湖史話編纂委員會，馬公，一九七二，二三六頁），頁三五。

⁵ 列禦寇，《列子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六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八卷），卷五，頁四右，〈湯問篇〉。

⁶ 連橫，《台灣通史》，（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台北，一九七九，台灣文獻叢刊本，三六卷），卷一，頁二，〈開闢紀〉。

乏人附議之。⁷然觀《列子》文中之意，此方壺所處之地乃是渤海之東，當時中國人猶未知甌閩以外之地，何來所指乃澎湖也？再觀該島嶼高下周圍廣達三萬里，寬九千

⁷ 蔡平立，《澎湖通史》，（眾文，台北，一九七八，九〇四頁），頁一五。

⁸ 同註六。以下諸書著錄相同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《台灣史》，（眾文，台北，一九九三，一〇三四頁），頁一三。《澎湖通史》，頁一六。

⁹ 凌純聲，〈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〉，《學術季刊》，一九五二，卷一，期二，頁三六～五二。收入氏著，《中國邊疆民族與環太平洋文化》，（聯經，台北，一九七九，一七一〇頁），頁三六三～三八七。以下相同著錄，陳耀明，《澎湖鄉土史話》，（澎湖縣文獻委員會，馬公，一九八一，一二二頁），頁三五。

能。……迨其老年，再試秦皇不得之長生不老之藥，於元封元年討平東越，命方士求仙藥於東海仙山，更可能直達澎湖。¹⁴

本文對「伏波將軍」是否即是「海軍陸戰隊」不擬討論，乃在探討西漢時期是否有澎湖移民。漢武帝增設樓船水師，歸南軍衛尉統轄，領兵將領名伏波將軍，首先授予路博德，唯此是以江河為主，非是海洋，可稱為水軍，非是海軍，此與海上移民無關。復以為漢武帝年老，仿秦始皇帝，欲求長生不老仙藥，於元封元年（前一一〇）降旨命令方士，訪求東海仙山之仙藥，經查《前漢書》武帝本紀，該年漢武帝曾兩次東巡海上，¹⁵此海乃指山東半島沿岸，非在閩浙沿海，且並無命方士入海訪求東海仙山。尤其是「東海仙山」，中國文獻中未曾出現該詞彙；因此武帝命方士訪求東海仙山之仙藥，顯是向壁虛造之烏龍事件。

6. 「夷州澎湖論」、「澶州澎湖論」

《後漢書·倭傳》云：

會稽海外有東鯤人，分為二十餘國。又有夷州及澶州。……人民時至會稽市。會稽東冶縣人有入海行，遭風流移至澶州者，所在絕遠，不可往來。¹⁶

這是指二世紀時，中國浙江東方外海有東鯤、夷州、澶州等島嶼。三世紀時，即三國時代，吳帝孫權於黃龍二年（二三〇）派遣將軍衛溫、諸葛直率領官兵萬人尋訪，澶州實在太遙遠，無法抵達，只到夷州，俘虜數千人還。¹⁷這些島嶼地望是何處？四百年之後，隋煬帝時代就有人以為某地為某島，近代以降，更是議論紛紜。而今人蔡平立睹及各國學者於此議題大多主張夷州為台灣，進而以為「往台灣必經澎湖」，遂提出：

夷州為台灣、澎湖、琉球都有可能。由此可見，澎湖在三國時期，中原人民已探險到此。除舟師外，民間帆船亦一定有抵達。¹⁸

此為「夷州澎湖論」。另位澎湖先賢陳耀明亦提出「澶州澎湖論」，¹⁹相互媲美。

惟若以為夷州、澶州地望指澎湖，乃不知悉夷州、澶州地理位置之故，茲據孫吳

¹⁰ 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六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一三〇卷），卷六，頁三四右。

¹¹ 同註九。

¹² 《澎湖通史》，頁一五。

¹³ 班固，《前漢書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六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一二〇卷），卷四五，頁一三右，〈蒯伍江息夫傳〉。

時代丹陽太守沈瑩《臨海水土志》所載：「夷州在臨海東南，去郡二千里，……四面是山，眾山夷所居」，²⁰此意為夷州位在臨海（今浙江臨海）東南，距離臨海郡二千里，四面都是島嶼，夷人居住在眾島上。攷澎湖方位非是臨海東南，而是西南，距離約一千四百里，當然澎湖是群島，符合「四面是山」，但當時有否夷人居住？若再加上該書對於眾夷人習俗種種描述，及為何非以澎湖對岸的福建泉州作為敘述地點，竟是浙江中部的臨海，此諸多因素頗謬於事實，與澎湖絕無法產生任何聯想。至於澶州更無此可能，澶州較夷州更遠，不易往來，以此種距離感核對澎湖，實是牛頭不對馬嘴，根本無法吻合史實。

四、第二階段之「澎湖論」

1. 「隋文帝略澎湖論」、「隋煬帝略澎湖論」

自清乾隆元年（一七三六）前巡台御史黃叔璥刊刻《臺海使槎錄》，援引明末劉畿《海防考》所載：「隋開皇中，嘗遣虎（應為武）賁陳稜，略澎湖地」。²¹此可稱「隋文帝略澎湖論」，之後，首見引進載籍者為乾隆二十五年（一七六〇）余文儀於《續修台灣府志》，²²後之台灣方志諸多著錄，並引申為澎湖之名始見於隋朝。十餘年後，台灣海防同知朱景英於乾隆三十八年（一七七三）刊刻《海東札記》，即提出質疑，云：「郡志（指余志）據之，語尤可疑。攷《隋書·陳稜》流求之役在大業中，而本傳亦無略澎湖三十六島之詞」，²³待道光二十年（一八四〇）魏源出刊《聖武記》，改為「隋大業中，虎（應為武）賁陳稜，一至澎湖，東向望洋而反。」²⁴從隋文帝開皇年號，降為隋煬帝大業年號，其首倡「隋煬帝略澎湖論」。魏源此意，似見及陳稜於大業三年（六〇七）始拜武賁郎將，故改之，惟其未核對《隋書·陳稜傳》中未記載此事，而相信《海防考》，殊為可惜。查《海防考》乙書已佚失，無從得究其之出處，惟稽查史籍，無論「隋文帝略澎湖論」，或「隋煬帝略澎湖論」，均是未符

¹⁴ 《澎湖通史》，頁一六。

¹⁵ 《前漢書》，卷六，頁二七左、二九右，〈帝紀第六〉。

¹⁶ 范曄，《後漢書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六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一二〇卷），卷一一五，頁一七右，〈東夷傳〉。

¹⁷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六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六五卷），吳志，卷二，頁二五右，〈孫權傳〉。

¹⁸ 《澎湖通史》，頁一七。

史實之記載，惟後來史家猶繼續引用。²⁵

2. 「流求澎湖論」

今人畢長樸睹及《隋書·流求國傳》如下記載：

其王姓歡斯氏，名渴刺兜，不知其由來，有國代數也。彼土人呼之為「可老羊」。……王所居舍，其大一十六間，雕刻禽獸。……編綺為甲，或用熊豹皮。……人深目長鼻，頗類於胡。……婦人以墨黥手，為蟲蛇之文。²⁶

遂首倡「流求澎湖論」，提出《隋書·流求國傳》所載有關流求國之國王為「可老羊」，與排灣族「CoLo」音基相似；在文化上，流求人與排灣族均擅長於雕刻，而且排灣族以豹皮為披肩，與流求人同喜好豹皮，再者，排灣族婦女刺花於手背，有帶紋、貝紋、蛇紋，亦如流求「蟲蛇之文」；在體質上，此兩族人同屬於寬頭大鼻。其以為《隋書》所謂之流求：「一般皆已認定其為今日之澎湖，這個認定是自宋以來所已然的。則古代的排灣族，確實是曾在澎湖居住，且立國過的」。²⁷

如此立論相當有創意，但請問後來澎湖有否留下流求人、排灣族史蹟？流求人、排灣族何時從澎湖消失？是何因素？不問歷代同音異字的變異，隋代流求國千餘年以降，歷經唐、五代、北宋、南宋、元、明、清各代，以至民國，都是相同稱呼，其中明代以降的琉球指今日之沖繩，畢先生卻以為隋代流求是澎湖，且云「自宋以來所已然」，意即自宋代以降即如此，但從何時由澎湖轉到沖繩？畢長樸略去〈流求國傳〉中不利「澎湖論」之諸多史實，如「當建安郡（今福州）東，水行五日而至，山多土洞」，「海師何蠻等每春秋二時，天清風靜東望，依希似有煙霧之氣，亦不知幾千里」，「至高華嶼，又東行二日，至 龜嶼，又一日便至流求」，這些諸多地理史

¹⁹ 《澎湖鄉土史話》，頁三六。

²⁰ 李昉等，《太平御覽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六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一〇〇〇卷），卷七八〇，頁四右，〈東夷〉。

²¹ 黃叔璥，《臺海使槎錄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六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八卷），卷一，頁五左，〈形勢〉。《海防考》乙書已沒，經查考得知應屬萬曆年間浙江巡撫劉畿所撰。

²² 余文儀，《續修台灣府志》，（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台中，一九九三，台灣文獻叢刊本，二六卷），卷一，頁六，〈封域〉。

²³ 朱景英，《海東札記》，（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台北，一九七一，乾隆三八年刊本，四卷），卷一，頁二右，〈記方隅〉。

²⁴ 魏源，《聖武記》，（文海，台北，一九六一，道光二〇年序刊本，一四卷），卷八，頁八，〈康熙戡定臺灣記〉。

實，均與吾人所知之澎湖南轅北轍，且距離、方位均是千年不變，古今相同，如福州到澎湖海上航行需五日？島上多土洞？福州距澎湖不知幾千里？至此，吾人已可得知，「流求澎湖論」非是事實，而是神話。

3. 「流求沖繩澎湖論」

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本籍台灣史學者許雪姬教授賜及畢長樸之「流求澎湖論」，特行文糾正：

可以假設元代以前台灣、琉球、澎湖三地可能同住著流求人而受琉球所控制。由於國人對琉球和澎湖的描述有類似的地方，兩地的地理景觀又有點類似，有可能被張冠李戴，因此畢氏的說法有可能性。……因此可以將畢長樸「隋書所載的流求就是今日的澎湖」，改為「隋書所載的流求包括今日的澎湖」，來得客觀些。²⁸

如此即成「流求沖繩澎湖論」，其所根據史實，一者，琉球與澎湖同被稱作三十六島，二者，兩地同是平坦無高山，三者兩地皆有「西嶼流霞」，四者，明冊封使陳侃《使琉球錄》言及琉球山川含澎湖。經查證史實，明確稱澎湖有三十六島者，始自南宋王象之《輿地紀勝》，²⁹而稱沖繩有三十六島者，卻甚晚，始自明嘉靖末年（一五二二～一五六六）胡宗憲《籌海圖編》，如此之晚，與元前流求究竟是何處已無相關。二者，澎湖確是平坦無山，而沖繩尚有五百餘公尺高山，及三百至五百公尺丘陵地帶。三者，「西嶼流霞」為騷人墨客吟詩唱和之作，最早由清康熙年間（一六六二～一七二二）琉球國王侍讀程順則所作，如細究之，乃指沖繩西伊江等四島，非指澎湖。四者，明代澎湖非屬琉球，嘉靖十三年（一五三四），陳侃奉命冊封琉球，歸國撰《使琉球錄》，引《大明一統志》記載，誤以為琉球國轄澎湖。³⁰之後數十年，萬曆三十四年（一六〇六），冊封使夏子陽《使琉球錄》即知悉前書之誤，云：「彭湖，非其所屬，且相距甚遠」。³¹以上援引首倡者所提四項史實，並加以解析辨別，實無法

²⁵ 參見徐鼒，《小腆紀年》，（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台北，一九七一，台灣文獻叢刊本，二〇卷），頁九四七。胡建偉，《澎湖紀略》，（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台北，一九六一，台灣文獻叢刊本，一二卷），卷一，頁二，〈天文紀・星野〉；卷二頁一三，〈地理紀〉。林豪，《澎湖廳志》，（國防研究院，台北，一九六八，一四卷），卷二，頁四三，〈規制・沿革〉；卷一一，頁三四九，〈舊事・紀兵〉。《台灣通史》，頁三。李紹章等，《澎湖縣志》，（成文，台北，一九八三，一五卷），卷二，頁六〇，〈開拓志〉。《澎湖通史》，頁一八。

²⁶ 魏徵等，《隋書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六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八五卷），卷八一，頁一三左，〈流求國〉。

²⁷ 畢長樸，〈排灣族與夏越人種〉，《台灣文獻》，一九七〇年三月二七日，卷二一，期一，頁六一～六六。

窺知若流求指沖繩，則應涵蓋澎湖；同時亦無法得知，若流求指澎湖，須包括沖繩。而上段已駁正「流求澎湖論」之謬誤，²⁸皮之不存，毛將焉附，「流求沖繩澎湖論」不辯已明矣。

4. 「高華嶼澎湖論」、「鼈嶼澎湖論」

《隋書·流求國傳》云前往流求須經高華嶼、鼈嶼，今人若能尋得此兩嶼正確位置，即無異解決流求為何處的大問題，因此百餘年來各國學者於此兩嶼用功甚勤。最早提出「高華嶼澎湖論」、「鼈嶼澎湖論」者是百餘年前荷蘭學者希格勒（G. Schlegel），其名著《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·古琉球國考證》云，鼈嶼在澎湖北方，高華嶼在澎湖南方。³²之後，日本著名學者藤田豐八博士進而提出明確地點，其於《島嶼誌略校注》云：「考高華嶼即今花嶼，鼈嶼即今奎璧嶼，而奎璧嶼屬彭湖，則隋人已到彭湖矣」。³³之後，另一位日本名學者和田清博士提出看法，以為高華嶼不在花嶼，而是福建南澳島，鼈嶼在奎璧嶼，如此始符合高華嶼二日到 鼈嶼行程，³⁴其意只有「鼈嶼澎湖論」。接著，伊能嘉矩於名作《台灣文化志》云：「高華嶼與澎湖西南之大嶼，西北之花嶼相近。 鼈嶼即澎湖東北方之奎璧嶼」。³⁵對 鼈嶼即是奎璧嶼的觀點與藤田豐八相同，但主張高華嶼即今大嶼、花嶼，與藤田豐八略微不同。此後，各國歷史著作於此議題幾近全部採用日本學者觀點，吾國學者亦大多承襲之，³⁶無論是大嶼、花嶼或奎璧嶼，都位於澎湖，均屬於「澎湖論」範圍。

攷此兩嶼最早出現之文獻為《隋書·流求國傳》：「至高華嶼，又東行二日，至鼈嶼，又一日便至流求。」³⁷自此至明代止，筆者尚尋得十部文獻載錄，唯其中七部似是傳抄而來，即唐李延壽《北史》、宋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、司馬光《資治通鑑》、鄭樵《通志》、鄭藻《乾淳紀事》、元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、明鄭若曾《鄭開陽雜著》等，此處不理會傳抄文獻，此兩嶼重現在中國文獻上，則為北宋中期翰林學士歐陽修《新唐書》：「自州（泉州）正東，海行二日至高華嶼，又二日至 鼈嶼，

²⁸ 許雪姬，〈明清兩代國人對澎湖群島的認識及防戍〉，（一九七八，油印本，九九頁），頁一左。

²⁹ 王象之，〈輿地紀勝〉，（文海，台北，一九六二，粵雅堂刊本，二〇〇卷），卷一三〇，頁四左，〈福建路·泉州〉。

³⁰ 陳侃，〈使琉球錄〉，（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台北，一九八四，台灣文獻叢刊本，一卷），頁二七，〈群書質疑·大明一統志·山川〉。

³¹ 夏子陽，〈使琉球錄〉，（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台北，一九八四，台灣文獻叢刊本，二卷），卷二，頁二七，〈群書質疑〉。

又一日至流求國」，³⁸此乃首次完全呈現該航線顛末，為近代各國學者專家所未睹及。再者，北宋末，知州李復《潏水集》云：「自海岸乘舟，無狂風巨浪，二日至高華嶼，……又二日至 龜嶼， 龜形如玳瑁，又一日至流求國」。³⁹此乃指泉州出發，行經兩嶼，尤其直指後者的形貌如玳瑁。南宋末，書院山長祝穆《方輿勝覽》記載：「出東海行二日，乃至高華嶼」，⁴⁰七世紀初之隋代直至十三世紀中的南宋末季，凡六百餘年中國與流求之交通航線均未變。

至十五世紀末季，明代中期，明朝纂修《大明一統志》，此兩嶼名稱再度浮出：「自府正東，海道行二日，至高華嶼，又二日至龜嶼嶼，又二日至琉球國」，⁴¹龜嶼即 龜嶼，同名異字。此已清楚顯示乃前往琉球航線，從泉州出洋，途經該兩嶼，可抵流求（琉球）國，兩嶼為該航線之航標。《大明一統志》且著錄琉球國山川，有龜嶼，夾註「在國西水行一日」；高華嶼，夾註「在國西水行三日，二嶼俱隋陳稜率兵過此」；彭湖島，「在國西水行五日」，⁴²龜嶼、高華嶼、彭湖島均互不相屬，龜嶼距離琉球國一日水程，高華嶼三日，彭湖島五日，至此已可確知，此兩嶼不在澎湖，兩個「澎湖論」均落空。至此考索得知，兩嶼之謎題已然揭曉，高華嶼地望即今台灣島東北方之花瓶嶼，龜嶼即今沖繩西南方之久米島，均是隋宋時期前往流求、明清時期前往琉球的航標，非指澎湖。

五、第三階段之「澎湖論」

1. 「南蠻人侵澎湖論」

³² 希格勒（G. Schlegel），馮承鈞譯，《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六六，一九六頁），頁一六六頁。

³³ 汪大淵，藤田豐八校注，《島嶼誌略》，（新文豐，台北，一九八九，雪堂叢刻本，一卷），頁一左，〈彭湖〉。

³⁴ 和田清，〈琉球台灣の名稱に就いて〉，《東洋學報》，一九二四年一〇月，卷一四，頁五五八～五八一。

³⁵ 伊能嘉矩，江慶林等譯，《台灣文化志》，（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台中，一九八五，二卷），卷上，頁三三。

³⁶ 參見曹永和，《台灣早期歷史研究》，（聯經，台北，一九七九，五〇二頁），頁七五。《澎湖縣志》，頁五九。《澎湖史話》，頁八一。《澎湖通史》，頁一八。

³⁷ 同註九。

³⁸ 歐陽修，《新唐書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七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二二五卷），卷四一，頁一六右，〈地理志·淮南道〉。

³⁹ 李復，《潏水集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七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一六卷），卷五，頁一九左，〈與喬叔彥通判〉。

⁴⁰ 祝穆，《方輿勝覽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七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七〇卷），卷一二，頁七左，〈泉州〉。

⁴¹ 李東陽，《大明一統志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六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一八〇卷），卷七五，頁六左，〈泉州府〉。

⁴² 前引書，卷八九，頁九左，〈琉球國〉。

蔡平立《澎湖通史》復有一論說：

據宋史和通志：「北宋太宗至道九年，亦是真宗咸平六年（公元一〇〇三年）南蠻人（即台灣人）侵入大陸，亦當侵入澎湖。」當時台灣地大獠越民族土著。澎湖地狹小無土著民族祇（應為祇）有移民即時受蠻人掠奪，惟無明確記錄。⁴³

作者引述北宋之事蹟，顯非親身見聞，卻未交待該項事蹟出處，只言「無明確記錄」，則作者此段事蹟無法令人信服。茲查核史實，在中國北宋太宗至道年間（九九五～九九七）僅三年，並無九年之數，而咸平年間（九九八～一〇〇三）有六年，歷代成法，並無後年號之年數加入前年號之例，即無至道九年之說法。再查咸平六年（一〇〇三），無任何南蠻人入侵福建、廣東之舉，因此亦無侵入澎湖之事，此事當係虛構，不可信之。

2、「征日元師返澎湖論」

連雅堂以為元世祖忽必烈於至元十八年（一二八一），再次命師出征，累戰失利，復在九州海上遇颱風，艦隻大多沉沒，元軍溺死者眾，「諸將各擇堅艦遁，至澎湖及台灣西岸，再遇風，乃歸福建」，⁴⁴此指元軍第二次征伐日本之役。初，兵分兩路，一為東路軍，四萬人，由朝鮮跨對馬海峽，登陸九州志賀半島；一為江南軍，十萬人，從浙江慶元（今寧波）出航，循海岸北上，再橫跨黃海，沿朝鮮半島西岸南下，越過對馬海峽，占領平戶，兩路會師鷹島，卻遇「神風」（颱風），溺死者近半，江南軍將領范文虎等由平戶循原路遁回，官兵歸國者不足五分之二，以上是元代史籍記載。若以風帆時代最重風向而論，此役時當八月初，日本、澎湖海面均吹襲西南季風，可航行由南到北之船隊，若由北到南則不易逆風而行，澎湖在日本之南，應趁冬天東北季風，始能南下。因此吾人得知，征日元師於敗戰後，非循日本南部、沖繩列島，而抵台灣、澎湖，又再遇颱風，始返抵福建。故吾人得知，征日元師敗戰後，並無經過澎湖之理。

3、「汀路尾澳澎湖論」

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後，南征北伐，入侵鄰邦屬國，至元二十八年（一二九一），有意對璫求國用兵，時福建書生吳志斗，上書建言，自言其熟悉海上事宜，從澎湖出

⁴³ 《澎湖通史》，頁二一。

⁴⁴ 前引書，卷一，頁七。

航可到，先招撫之，若不順從，亦能實地調查海上航行及該國狀況，然後再遣兵出征。元世祖聽信其言，改變心意，於是另頒下宣撫詔書，派遣宣撫使楊祥、副使吳志斗、阮鑾，率兵數百，前往諭示，其主要行程如下：

（至元）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，自汀路尾澳舟行，至是日巳時，海洋中正東，望見有山長而低者，約去五十里，祥稱是，鑾稱不知的否？⁴⁵

此段話之旨意為吳志斗導引大眾於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（一二九二年四月十七日，星期四）由「汀路尾澳」出發，當天巳時（九至十一時），見及正東方向五十里之遙，發現一海岸寬長，地勢低平之島嶼，楊祥以為是瑠求國，阮鑾不確定，吳志斗噤不敢言。

汀路尾澳究在何處？此地點深具關鍵性，可云決定瑠求國之位置，亦可以進一步推斷元前流求究是何處。但汀路尾澳之探討卻恆被忽略，在各國學者專家大作中，僅見及伊能嘉矩《台灣文化志》言及，其考索所得為福建漳州府海澄縣所屬之井尾港，⁴⁶曹永和院士《台灣早期歷史研究》以為「閩海岸」，⁴⁷餘均疏而不談，或避而不提，該澳迄未有詳考，甚為遺憾。筆者考證所得，特提出「汀路尾澳澎湖論」，⁴⁸即《元史》汀路尾澳之地望在澎湖，這是文獻所載第一個澎湖地方地名（小地名）。依據文獻記載，有二則直接證據指明是何處：

一、原文在汀路尾澳之前已有「就彭湖發船往諭」，之後有回「至彭湖」等字樣，以文章句法而言，汀路尾澳之前可省略「彭湖」或位於「彭湖」字樣。

二、吳志斗此行必然是先經澎湖，再到瑠求，當時名書畫家趙孟頫曾題詩〈送吳禮部奉旨詣彭湖〉，曰：「為國建長城，此行非偶然。……早歸承聖渥，圖像上凌煙。」⁴⁹子昂作詩送行，該詩已顯示其知悉吳志斗經行澎湖之招撫壯舉，並期待其早歸，當能建功繪圖於凌煙閣上；吳志斗原是書生，出發前才授予禮部員外郎，在船返抵澎湖後，當晚即失蹤，不再返回中國，故知此詩無論從時間或內容而言，乃指至元

⁴⁵ 宋濂等，《元史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六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二一〇卷），卷一〇，頁一七右，〈瑠求傳〉。

⁴⁶ 《台灣文化志》，頁四二。

⁴⁷ 《台灣早期歷史研究》，頁一一二，〈早期台灣開發與經營〉。

⁴⁸ 賴福順，〈十七世紀前中國對台灣的認識——發現台灣〉，第八屆中國海洋發展史學術研討會，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，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。

⁴⁹ 趙孟頫，《松雪齋文集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六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一〇卷），卷四，頁六右，〈送吳禮部奉旨詣彭湖〉。

二十九年招撫瑠求之行，則此行路經澎湖已昭然若揭矣。

間接證據有三則，以之作為輔助之用：

一、元初澎湖是否已有澳之名稱？經查考得知，數十年後，元末航海家汪大淵到過澎湖，其名著《島嶼誌略》有如下描述：「彭湖，島分三十有六，巨細相間，坡隴相望，乃有七澳居其間，各得其名」，⁵⁰得知當時澎湖確有七澳，均有各自名稱，惜《島嶼誌略》並無一一著錄。

二、《元史》記載靠近澎湖之洋流稱為「落漈」，海水流速湍急，不見回頭，「凡西岸漁舟，到彭湖已下，遇風發作，漂流落漈，回者百一。」此乃指出元代由澎湖到瑠求已出現航路，只是該航路途中水流湍急險峻，航行其間，需特加注意；此文獻亦透露出由於洋流之流向，回程無法行走，須避開此段路程。元代由澎湖到瑠求之航路已然形成，此與元初吳志斗之行必有密切關係，當可明證吳氏經行澎湖之主張確有依據。

三、此事有否可能如台灣論者所說，從福建某地出發直接抵達沖繩，似此重大事件流求理應有所記錄，茲查得沖繩史料，蔡溫本《中山世譜》於元至元二十八年辛卯條載：

遣副萬戶楊祥等率六千軍，給金符，齎詔，以降我國，楊祥行出海洋，遽會一山，軍相戰，小挫，未至我國，而引還。⁵¹

此條繫於招撫前一年，乃是當年決議，次年出航之故。

吾人已可十分證明汀路尾澳確信位於澎湖，實無疑義。至於該澳詳細地望究是何處？無從確知，只能推論為今之馬公澳，當時元代船隻相當大，上載數百名官兵，另有十數艘小船，以馬公澳為澎湖最佳港口，能停泊元朝大船，且能適時補給部分生活之需，非有其他確切史實予以論斷也。

4. 「婆羅人漂澎湖論」

《元史》於仁宗延祐四年（一三一七）十月條記載：

海外婆羅公之民，往賈海番，遇風濤，存者十四人，漂至溫州永嘉縣，敕江浙省，資遣還鄉。⁵²

⁵⁰ 《島嶼誌略》，頁一右，〈彭湖〉。

⁵¹ 蔡溫本，《中山世譜》，（沖繩縣教育委員會，那霸，昭和六一年二月，一〇卷），頁二七。又，《球陽》有相同記載，鄭秉哲，《球陽》，（角川，東京，昭和五七年五月，沖繩文化史料集成五，版三，六五八頁），頁一五九。

⁵² 《元史》，卷二六，頁六右，〈仁宗三〉。

此為藤田豐八教授蒐羅所得之文獻，「婆羅公」指何地？其亦尋得明萬曆三十三年（一六〇五）刊刻《溫州府志》中之史料，考證出該事件原是沖繩島南方宮古島的「婆羅公」，其轄區有六十餘商人販貨到馬六甲海峽地區，途中遇風，十四人乘小船漂至浙江溫州府永嘉縣，被救起，送到杭州安頓，元廷諭令改發往泉州，等候往彼國船隻順便帶回。⁵³兩份史料及藤田教授文中均無提及澎湖，而《澎湖通史》卻記載為「元仁宗延祐四年，台灣土著，稱『婆羅人』者，常乘木筏，漂流澎湖」。⁵⁴蔡前輩詮釋史料時，逕行增字解經，添加新詞句，如稱之為「婆羅人」，註明是台灣原住民，及漂至澎湖，亦將小船擅改為木筏，作者面對史料，不知為何如此處理，惜甚。

5. 「三嶼澎湖論」

中國文獻上有三嶼（國）或三島（國）之稱呼，此究是何處？南宋初期，徽州通判趙彥衛《雲麓漫抄》，⁵⁵及末季趙汝适《諸蕃志》均著錄為「三嶼」；⁵⁶元代有汪大淵《島夷誌略》留下記載，稱為「三島」，⁵⁷而《元史》則稱「三嶼（國）」；⁵⁸明中葉，浙江右參政陸容《菽園雜記》，稱之「三島國」，⁵⁹明末，訓導章潢著名類書《圖書編》亦如此稱呼，⁶⁰閩人游朴《諸夷考》卻云「三嶼國」，以上是明前文獻之記載。

⁵³ 藤田豐八，《東西交涉史の研究——南海篇》，（星文館，東京，一九四三，七〇〇頁），頁四〇七～四一六。後譯成中文，參見何健民譯，〈琉球人南洋通商最古之記錄〉，收入氏著，氏譯，《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六三，五八二頁），頁三四九～三五五。至於《溫州府志》之記載，本文援引較早之刻本，部分附錄於後，王瓊等，《弘治溫州府志》，（上海書店，上海，弘治間刻本，二二卷），卷一七，頁二三左，〈蕃航〉；「延祐四年六月十七日昏黃時分，有無柁小船在永嘉縣海島中界山地名燕宮飄流；內有一十四人，五人身穿青黃色服，九人並白衣。……詢問得係海外婆羅公管下密牙古人氏，凡六十餘人，乘大小船隻二艘，欲往撒里即地面，博易貨物，中途遇風，大船已壞，惟十四人乘駕小船飄流至此。有旨，命發往泉南，候有人往彼，順便帶回本國云。」

⁵⁴ 《澎湖通史》，頁二五。

⁵⁵ 趙彥衛，《雲麓漫抄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六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一五卷），卷五，頁二〇右。

⁵⁶ 《諸蕃志》，卷上，頁四五右，〈三嶼〉。

⁵⁷ 汪大淵，《島夷誌略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六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一卷），頁二右，〈三島〉。

⁵⁸ 《元史》，卷二一〇，頁一八右，〈三嶼〉。

⁵⁹ 陸容，《菽園雜記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六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一五卷），卷三，頁三左。

⁶⁰ 章潢，《圖書編》，（台灣商務，台北，一九八六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一二七卷），卷五一，頁八五右。

⁶¹近代諸國學者曾撰文論及，我國郭廷以教授首先提出「三嶼澎湖論」，主張《元史》三嶼位於澎湖，曰：「一二九三年（至元三十年）世祖擬遣使往撫，以大臣勸阻不果。據說當時澎湖居民約二百戶，每年有商船數十艘，來泉州貿易」；⁶²陳知青進而曰三島即指「澎湖本島、白沙島、漁翁島」，⁶³之前有德國、美國、中國學者提出不同竟見。⁶⁴前述三嶼地望論斷上，經考索得知，須將上述七次文獻著錄分開看，以內容而言，《元史》有別於其他諸書，因此地望顯各不同，不可因名稱相同而以為同指一地，此乃同名異地之謂也。《元史·三嶼傳》與前三書大不相同，稱地近流求，戶口稀少，常至泉州經商，且位於前往流求海道上，則此三嶼是沖繩西南方，靠近台灣之宮古等三島嶼無誤；其他諸書三嶼、三島之地望，乃今之菲律賓。但無論何種三嶼，絕非指澎湖，以澎湖一向以「三十六島」問世，從未有「三嶼」或「三島」之稱，且澎湖在南宋時即有漢人居住，非是夷人所居，當然不必派人招撫，至此，「三嶼澎湖論」已然解體。

6. 「麻逸、無枝拔澎湖論」

柯劭忞《新元史·外國傳》抄撮汪大淵《島嶼誌略》關於〈麻逸〉、〈無枝拔〉之記載，而結成如下字句：

其西南為麻逸國，男女椎髮，俗尚節義，婦喪夫，則截髮絕食七日，多死，不死，則終身不再醮；舶商守信，終不爽約。在闕麻羅華之東南為無枝拔，漢語五山也，男女編髮纏頭，民種薯以食，有酋長。⁶⁵

陳知青見《新元史》於澎湖段落下敘述三嶼、麻逸、無枝拔，因此以為均係澎

⁶¹游朴，《諸夷考》，（萬曆壬辰（二〇）年刊本，三卷），卷一，頁三一右，〈三嶼〉。

⁶²郭廷以，《台灣史事概說》，（正中，台北，一九五四，二四六頁），頁七。

⁶³《澎湖史話》，頁八九。

⁶⁴中國清末地理學者以為《元史·三嶼》是沖繩西南方的八重山島、石見島、宮古島，參見丁謙，〈元史外夷傳地理考證〉，收入《浙江圖書館叢書》，第二輯，（浙江圖書館刊，一九一五，一卷），頁一二右。八重山島與石見島今名西表島、石垣島。德國學者夏德（Friedrich Hirth）與美國學者羅志意（W.W. Rockhill）在譯註《諸蕃志》時，以為指呂宋北端三個島嶼——卡拉民安島（Calamian）、巴拉旺島（Palawan）、巴斯安格島（Busuanga），參見趙汝适，馮承鈞校注，《諸蕃志校注》，（商務，重慶，一九四〇，一五一頁），頁八五，〈三嶼〉。又，中國學者楊博文以為三嶼在馬尼拉附近的Camaya、Balayan、Bagalangit，參見趙汝适，楊博文校釋，《諸蕃志校釋》，（中華，北京，一九九六，二三七頁），頁一四七，〈三嶼〉。

⁶⁵柯劭忞，《新元史》，（上海古籍，上海，二五七卷），卷二五三，頁九七一，〈外國傳〉。

湖，其提出：「麻逸國，很像寡婦島七美。以下描寫若干小島，稱為五山，然後再說呂宋（菲律賓），比較近似」，⁶⁶因此乃首揭「麻逸、無枝拔澎湖論」。其未明《新元史》該段落乃在敘述「海外島夷之族」，即當時海外諸國，不可將三嶼、麻逸，甚至無枝拔等島嶼均指澎湖，澎湖面積不大，如何稱得上菲律賓一國？且不可睹及麻逸國婦女守節，即指澎湖七美島，其惜未見《島嶼誌略·麻逸》之敘述：「（婦）甚至喪夫而焚尸，則赴火而死。酋豪之喪，則殺奴婢二、三十人以殉葬」，⁶⁷則對其之觀點不知作何解釋；而當時澎湖居住漢人，何來男女椎髮，或編髮纏頭，尤其是由酋長領導，更是匪夷所思；據文獻記載，摩逸（麻逸）國於北宋太平興國七年（九八二）載貨至廣州，敢問可否說麻逸即澎湖哉？

7. 「雞籠澎湖論」

清中期朱景英《海東札記》引明末張千壘《名山藏》，云：「乾坤東港，華嚴婆娑洋世界，名為雞籠之說，指為今台灣，恐亦影響譚耳」，⁶⁸朱景英對作者主張雞籠即今台灣，似不以為然。《名山藏》之書已佚，茲查得乃張千壘所撰，為享有盛名之《東西洋考》作者張燮之子，因此其對於海上事跡應多所了解。於此議題，清末文石書院教諭林豪首創「雞籠澎湖論」，以為：

婆娑洋自係在臺、澎海面，習俗相沿已久，未必因「名山藏」而附會其說。至淡水有雞籠頭，而澎湖亦有雞籠嶼；猶之臺灣有大井頭，嘗遭火災；而澎亦有大井頭，亦嘗燬於火。安平有赤崁城，而澎亦有大、小赤崁也。然當時臺灣之地未著，而澎湖三十六島自隋已顯，則所稱名為雞籠者，安知其非指澎之雞籠乎？⁶⁹

林豪之意婆娑洋在台澎之間，此雞籠未必指台灣之雞籠，應是澎湖之雞籠嶼。此之懷疑原係自然，然其忽略「乾坤東港」，澎湖雞籠嶼可否當此形容？且婆娑洋乃泛指台灣洋面，非僅限於台澎之間，若云雞籠嶼，福建沿海有二座，當時「東洋列國」（今東南亞）亦有；不惟如此，台灣赤崁之名，澎湖有之，「東洋列國」亦有。吾人詮釋史料，應多方面觀察，始不易因錯生誤，終致謬論一出，貽人話柄，此項史料應作如是觀。惜朱景英僅援引一小片段，無法確知詳情，然單以此四句而言，以作者之

⁶⁶ 同註六二。

⁶⁷ 同註五六。

⁶⁸ 《海東札記》，卷一，頁一左，〈記方隅〉。

⁶⁹ 《澎湖廳志》，卷一，頁七，〈封域·形勢·附考〉。

家世背景及天啟、崇禎年間（一六二一～一六四四），雞籠（今基隆）早已崛起，⁷⁰及文中所謂「東港」、「婆娑洋」聯句，莫非指台灣而言。職是之故，以此諸多因素分析，當可悉知，此指台灣之雞籠應無失誤。

六、結論

近代先賢於澎湖早期歷史深切關懷，致將中國文獻諸多事跡與澎湖結了不解之緣，此諸多先賢有日本人，或台灣人；有本地籍，或外來人；有治澎湖史者，或偶爾兼及者，均對澎湖歷史有所貢獻。惟由於諸多前人參與，於澎湖早期歷史上，難免有些疑信參半，姑不論其史實之真偽，於眾多今人論著中，凡覓得二十一個「澎湖論」，不可謂不少。此二十一個與澎湖相關之論說，經過查核史籍之程序，爬羅剔抉，援引諸多文獻，予以攷證論斷，得出結果，發現有二十個「澎湖論」為前人筆誤，不勝驚懼，驚其數量之多，懼其隱匿史籍之中。獨其中「汀路尾澳澎湖論」確符合史實，一比二十，足見地方史籍謬誤不少。

攷此諸多論說之形成，論其述及歷史之早，且多，蔚為奇觀，誠台灣地區之冠；究其成因，主要是本地人士愛鄉情切，勤奮耕耘，而有多種私人撰述之地方史籍，如通史、史話、史略、鄉土史話等，官方所編纂之志書不計焉。論此景象，其情感人，其行可風；於此可見澎湖一地文風之盛，當凌駕於台島之上。惟以通史、史話、史略、歷史研究等為名者，非是小說故事，已屬於歷史範疇，下筆之時，儘管文筆可以輕鬆自然，文辭可以簡單明白，非必嚴肅正式，但任何形式之歷史著作，須遵守分際，嚴謹從事，無法自由揮灑，任意縱橫，因此若干自由心證式結語，如「固有可信」，「似可相信」，「或未可知」，「語雖鑿空，言頗近理」、「當無疑義」等，均非屬史籍所應為。

舉凡愛鄉之士，恆生一迷思，以為自己家園之歷史越久越好，此乃受到傳統文化影響，錯以為歷史悠久，源遠流長，即是一大優點，此為一大謬思，歷史悠久最多只是特點耳；由於其並不能帶給後代或現代任何保證，亦無法提供多少尊榮，反而古今對照，徒讓人唏噓難堪而已。今歷經逐一釐清考辨的工夫，此諸多缺乏史實依據，明顯有誤的「澎湖論」，有如土崩瓦解，勢已無法挽回，唯有從澎湖早期歷史中剔除，

⁷⁰ 明代中期以來所稱之「雞籠淡水」均僅指今淡水，意為雞籠山下，淡水洋旁，為複合名詞；當時廣義之雞籠淡水泛指北台灣，狹義指淡水。萬曆末年，雞籠（今基隆）崛起，析出雞籠詞彙，至此雞籠、淡水乃分指兩地。若欲詳細了解，可參閱拙作〈探索元明時期中國與小琉球國的關係——兼述朱元璋與「兩國論」〉，「台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」，中華民國史料中心，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至四日。

此於原有之澎湖歷史將造成碩大減損，細數之，約短少二千年，不可謂不多。如此追究，竟造成澎湖歷史的腰斬，則本文實罪大惡極。然不必痛惜此番之失，去偽存真，掏沙取金，此後於早期歷史上不再郭公夏五，疑信相參，未嘗非是好事一樁。

觀此諸部官私澎湖史書，在時間上有一共通性，即大多完成於七十年代，此熾熱風氣易形成瑜亮情結，後者必定想要超越前者，然史實有限，超群絕倫不易，時或捉襟見肘，而不惜無中生有，憑空捏造，因此難免出現「華盛頓砍樹現象」。⁷¹歷史無法新生，除非發現新史料，推翻舊定論，但觀看古今世事，多少歷史被人為有意無意曲解扭捏，拆除其空中樓閣，虛偽假相，還其原有面貌，實事求是，才是真正歷史工作者所應為。

如是以觀，原有澎湖早期歷史上之記載，幾乎網羅中國歷史上與海洋相關知名人物，可說莫不與澎湖有染，越王子孫浮海落難，始皇帝徐福摘取仙藥，漢武帝東海仙山，孫權征伐夷州，隋朝兩帝遣將經略，元世祖征日元師返歸，諸事均指此處，澎湖歷史何其悠久燦爛。但本文查考辨證結果，遠如夏商周三代之成跡，秦漢上古的故事，隋唐中古的事蹟，均與澎湖絲毫無關，有如過眼雲煙，灰飛煙滅。而之前澎湖歷史籍原有的吳越王孫業已逸去，秦皇漢武早已遠遜，三國孫吳並非到此，隋文煬帝亦無相關，反而盛元世祖招撫琉球確曾路過。單就符合史實之「澎湖論」，元世祖派遣官員兵卒從澎湖汀路尾澳出發，經澎湖到沖繩，不意發現台灣，亦成就澎湖之關鍵地位；雖僅一項，足以稱頌澎湖全史。此後歷數百年後，台澎構成生命共體，命運相連，休戚相關，共存共榮，影響可謂宏大深遠。「發現台灣」乃澎湖海洋發展史上一樁盛事，為澎湖歷史上一大貢獻，奠定此後澎湖海洋發展史無法動搖的地位，澎湖因台灣的發現而重要，台灣因澎湖的連繫而突顯，澎湖因台灣而更具關鍵，歷史因之益形豐富，如此提綱絜領，總結澎湖早期歷史；惜前人並未持此觀點，而今人初聞徒感錯愕。

⁷¹ 吾人從小習知的華盛頓砍櫻桃樹故事，原是一位撰寫華盛頓傳的作者想要超越以前所有的華盛頓傳，異想天開，不計華盛頓家並無櫻桃樹，竟然杜撰此故事，騙盡天下蒼生，不論老少，無遠弗屆，莫不撼動於華盛頓之誠實。茲以競寫華盛頓傳而產生此一無中生有的故事，特稱之「華盛頓砍樹現象」，作為解釋在一個競爭激烈的狀況下，容易造成無中生有，捕風捉影的問題。